

七、在房屋租赁期限内若在房屋内产生任何不可抗因素，各种人为自身原因和在甲方不知情的前提下而产生的问题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；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；乙方因经营需要，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，甲方协助。

九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手印）：云浩全

乙方（手印）：



HUAWEI Mate 40 Pro 5G

2025年3月15日

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刘浩全

乙方：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西111号院内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或经营使用，租赁期限为5年。

二、本房租年租金为人民币3500元（大写叁仟伍佰元）按年结算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。

三、乙方需缴纳500元（大写伍佰元）作为房屋租赁保证金，合同终止时，若正常已满租赁期限，甲方可退还乙方押金；若在未满租赁期限内乙方要求提前结束合同，则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押金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装饰改造等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五、房屋租赁期限2025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5日。

在此期间，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，并且已缴纳的房屋租赁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、大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